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委托,指派夏慧君律师、郑江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普利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236015/WZJW/cj/cm/D4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普利特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普利特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激励对象李克成、闫呈紫、张艇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取消李克成、闫呈紫、张艇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

制性股票共计 4.94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待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17,431,917 股减少至 1,017,382,517 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四)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鉴于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94 万股。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45 元/股调整为 8.40 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40 元/股。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普利特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45 元/股调整为 8.40 元/股。鉴于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94 万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94 万股。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94 万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利特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普利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普利特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普利特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郑江文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Jiangwen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